

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六月十日報告書⁴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島上現行情形，必須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續設該軍，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主席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堅決努力，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深望屆時已有長足進展可以達成解決，使該軍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一致
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三三八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⁵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⁵ 同上，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7611 and Add.1。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⁵曾謂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上和平，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島上現行情形必須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繼設該軍，

一、重申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及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以及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於第一一四三次會議中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並繼續決心實行合作，以期達到安全理事會目的；

三、茲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置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之駐紮期限再度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屆時該島問題已充分趨向解決，使該軍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

第一三三八次會議一致
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⁶

決 定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二七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獅子山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及三十日代表三十二會員國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82⁷及S/5409⁷)：一九六六年

⁶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